

大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当事人：大连谷达餐饮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建业南街 53 号 2 单元 1 层 2 号

大连谷达餐饮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参加“大连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食堂服务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ZETCG2018-0329）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你单位有关违法事实及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如下：

一、违法事实

你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参加了“大连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食堂服务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ZETCG2018-0329）的招标活动，你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一份项目负责人刘明琰的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》复印件（注：投标文件 p119），该文件显示刘明琰的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你单位，缴费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5 日。为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责，本局基于调查需要，特向大连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发函，就你单位的社保缴纳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取证。该中心收函后向本局作出书面回复，确认刘明琰未在你单位参保缴费，你单位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上述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》内容不真实。本局另经向你单位调查询问，你单位明确承认从未给刘明琰缴纳过社保，据此，可以认定你单位投标文件中的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》确属伪造。

你单位提供伪造社保缴费证明参加投标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有关政府采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明确规定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情形。

二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处以采购金额（252 万元人民币）千分之六的罚款人民币 15,120 元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你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，罚款上缴国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你单位对本局拟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如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没有提出，视为无异议，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对本机关拟作出的罚款人民币 15,120 元处罚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单位：大连市财政局

地址：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38 号

联系人：王磊

